Atsumi & Sakai Newsletter
JAPAN
NEW YORK
LONDON
FRANKFURT
BRUSSELS
HO CHI MINH

2026 年 11 月 17 日
No. SME_007

【体育法和体育业务概述⑤】
日本体育纠纷的解决方式

——日本体育仲裁机构（JSAA）的作用及实务要点

作者：日本律师　野边健太 / 早川晃司

翻译：日本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凤琴

近年来，体育相关纠纷日趋复杂，在日本，专门的纠纷解决制度及相关人才培养也越来越受到重视。本文以在日本体育纠纷解决中发挥核心作用的日本体育仲裁机构（以下简称“JSAA”）为中心，介绍其纠纷解决机制及实务要点。

1. 日本体育仲裁机构（JSAA）概况

JSAA 成立于 2003 年，是日本解决体育相关纠纷的专门机构，现为公益财团法人[1]。JSAA 是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也是第一个取得《关于促进利用诉讼外纠纷解决程序的法律》（ADR 法）认证的民间机构，获准承办诉讼外纠纷解决程序。JSAA 为运动员、体育团体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纠纷，提供并运营仲裁和调解两类纠纷解决程序。

2. JSAA 受理的程序及案件

JSAA 主要运营“仲裁程序”和“调解程序”两类程序。各程序的内容及主要受理的纠纷类型如下。

(1) 仲裁程序

<面向运动员>

- **体育仲裁：** 针对体育团体关于代表选手选拔的决定，以及兴奋剂违规以外的对运动员的惩戒处分等提出的申诉等。
- **兴奋剂仲裁：** 针对日本反兴奋剂纪律委员会[2]作出的决定提出的申诉等。

<面向体育团体>

- **合规性审查仲裁：** 加盟团体针对体育团体治理准则合规性审查中的不合规决定提出的申诉等。

[1] https://www.jsaa.jp/
[2] https://www.playtruejapan.org/code/violation/decision.html

©Atsumi & Sakai 2026

- **加盟团体体育仲裁：** 加盟团体针对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JOC”）等统括团体对其作出的惩戒处分提出的申诉等。

<其他>

- **特定体育仲裁：** 不受上述类型限制，广泛受理体育相关纠纷的程序。

(2) 调解程序

- 针对体育相关纠纷，由调解人出席当事人之间的协商，协助双方达成和解的程序。但对于裁判的判罚及比赛运营方面的处罚，该程序仅限于确认和理解事实关系。

3. 体育仲裁的特点及程序

如上所述，JSAA 受理的纠纷类型多种多样，其中，JSAA 的体育仲裁尤其具有以下特点：

- **受理范围：** 以体育团体对运动员等作出的“决定”为对象，比赛中裁判的判罚原则上不在受理范围内。是否属于可审查的“决定”，以该决定是否实质上影响运动员的法律地位为判断标准。
- **迅速性：** 仲裁庭应在审理终结（提交主张文书、审问、证据调查等审理程序结束）后 3 周内作出判断（《体育仲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 42 条第 1 款）[3]，比诉讼程序更为迅速。此外，还设有紧急仲裁程序（规则第 50 条），对紧急性较高的案件可以更快作出判断。
- **费用：** 申请费为仲裁程序 55,000 日元、调解程序 27,500 日元（均含税），并设有面向经济困难申请人的律师费援助制度。
- **不公开：** 程序及记录原则上不公开，但仲裁裁决由 JSAA 公开（参见规则第 37 条第 2 款）。
- **效力：**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规则第 48 条），不得向国际体育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CAS）[4]上诉。

4. 实务要点

以下介绍利用 JSAA 解决纠纷时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 确认双方当事人是否达成协议

与一方即可提起诉讼的法院程序不同，利用 JSAA 的仲裁或调解程序，以当事人之间事先达成协议为前提。

首先，就仲裁程序而言，许多国内单项体育协会（以下简称“NF”）在其章程中预先设有“通过 JSAA 仲裁解决”的自动接受仲裁条款。在这种情况下，无需另行达成协议即可启动程序。截至 2025 年 4 月，JOC 等的加盟团体中约有 84%引入了该条款。不过，也有像日本足球协会（JFA）这样，将上诉机构仅限定为国际体育仲裁院（CAS）的团体。

此外，即使所属 NF 的章程中没有自动接受仲裁条款，只要与纠纷对方签订的合同等中约定了发生纠纷时利用 JSAA 解决纠纷，也可以利用 JSAA。

因此可以说，在考虑利用 JSAA 解决纠纷时，第一步应当确认所属 NF 的章程或与纠纷对方的合同等中，是否存在自动接受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条款。

[3] https://www.jsaa.jp/sportsrule/arbitration/01_rule.pdf
[4] https://www.tas-cas.org/en

©Atsumi & Sakai 2026

(2) 未达成特别协议时能否利用法院程序等

当事人之间没有就利用 JSAA 达成协议（仲裁协议）时，在法律程序上，首先应考虑利用法院的程序（民事保全程序、本案诉讼）。不过，对于体育相关纠纷，需要注意其能否成为法院的审查对象。

首先，对于不属于“法律上的争讼”的纠纷，即使提起诉讼，日本法院也可能驳回起诉（《法院法》第 3 条）。“法律上的争讼”是指关于权利义务或法律关系、且可以通过适用法律法规加以解决的纠纷。实际上，就体育比赛中能否适用处罚的问题，已有法院以不属于“法律上的争讼”为由驳回起诉的案例 [5]。

此外，即使属于司法审查的对象，有时也需要另行考虑体育纠纷特有的问题。例如，当职业运动员与其所属俱乐部、球队之间的合同关系发生争议时，可以利用的法院程序会因该运动员属于劳动者还是个人经营者而有所不同。是否具有劳动者身份，只能根据个案情况判断；如果不属于劳动者，可以认为难以利用以当事人为劳动者为前提的劳动审判程序。

5. 结语

日本的体育纠纷解决，呈现出以 JSAA 为核心的专门仲裁、调解程序与一般民事程序并存的格局。在解决纠纷时，必须事先仔细核查相关 NF 章程中是否存在自动接受仲裁条款、以及是否存在仲裁协议。如上所述，由于需要根据具体案情选择适当的程序，如有不明之处，建议首先咨询法律专业人士。

[5] 东京地方法院 1994 年 8 月 25 日判决（《判例时报》第 1533 期第 84 页）

©Atsumi & Sakai 2026

作者

日本律师　野边健太（合伙人、第一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kenta.nobe@aplaw.jp

日本律师　早川晃司（合伙人、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kohji.hayakawa@aplaw.jp

翻译：日本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凤琴（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aw.jp

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欢迎联系以下业务团队。

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体育、媒体与娱乐业务团队
Email: cpg_sports_entertainment@aplaw.jp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请通过《简报订阅申请表》进行申请。此外，您亦可通过**此处**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仅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进行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大阪合作办公室
（A&S 大阪律师事务所）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福冈合作办公室
（A&S 福冈律师事务所）
邮编 810-0001
福冈县福冈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
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Atsumi & Sakai 2026